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梅培培、张金燕、钱瑜。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培培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535元调整为7.476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73元调整为31.671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